

附件 2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公示报告名称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榕树塘矿区陶瓷用高岭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意见人姓名 或 意见单位名称 *			
工作单位 *			
详细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现从事工作 *		专业教育背景	
与公示报告相应矿业 权的关系 *			
对报告的具体意见，请诸条列述，准确表达：（详细内容可另附页）			
1. 2. 3.			
上述意见的依据，请诸项列述，准确表达：（需逐件附文字材料）			
1. 2. 3.			
声明： 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			
意见人个人签名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标记*的意见人信息未填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